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597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羅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肆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羅憶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390,000元，約定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8年10月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6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114年9月10日止累計273,545元未給付，其中269,753元為本金；3,492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於113年1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290,000元，約定自113年1月2日起至120年1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

01 年利率百分之14.9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02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3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
04 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
0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
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114年9月10日止累計257,928
07 元未給付，其中250,353元為本金；7,127元為利息；448元
0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09 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三)債務人
10 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59,872元，約定自111年1
11 0月6日起至118年10月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
12 分之7.6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1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4 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
15 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1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17 到期，債務人至114年9月10日止累計41,939元未給付，其中
18 41,403元為本金；536元為利息；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19 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四)本件
20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
21 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依民事訴訟法第50
22 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23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8 附表

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597號

30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臺幣	相關債 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69753 元	羅憶	自民國114年 09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62%計 算之利息
002	250353 元	羅憶	自民國114年 09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9%計 算之利息
003	41403 元	羅憶	自民國114年 09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62%計 算之利息